

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☐ 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
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☐ 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編號	核准設立年 月日文號及 限期建廠年 月日	廠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 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營 利 事 業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意 見	勘 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勘 查 人 員

科 長